

### 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第四條第六款規定行政院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本會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、保健、長期照護權限及職掌劃出，以達成設立各地區榮民總醫院之目的，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七條規定，擬具「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榮民總醫院之設立目的、隸屬關係及名稱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榮民總醫院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榮民總醫院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級別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榮民總醫院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榮民總醫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分別定之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
## 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、社會醫療服務、醫事人員訓練及醫學研究發展業務，特設各榮民總醫院；其名稱以加冠所在地地名為原則。	榮民總醫院之設立目的、隸屬關係及名稱。	
第二條	榮民總醫院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退除役官兵之就醫及保健。 二、一般民眾之就醫及保健。 三、醫療專業之研究及教學訓練。 四、與醫療及研究機構之醫學醫務合作。 五、身心障礙之醫護重建。 六、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 七、其他有關醫療業務及經營管理相關事項。	榮民總醫院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榮民總醫院置院長一人，由師(一)級之醫師兼任；副院長二人至五人，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榮民總醫院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級別及員額。	
第四條	榮民總醫院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	榮民總醫院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	
第五條	榮民總醫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分別定之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榮民總醫院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	
第六條	本通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本通則之施行日期。	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